（上接 158 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 12 月 8 日 | |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 12,000 | 2024年 11 月 18 日 | 不超过 12 个月 | 2024年 11 月 18 日 | 2025年 11 月 14 日 | 12,000 | |
| 12,000 | 2025年 11 月 28 日 | 不超过 12 个月 | 2025年 11 月 28 日 | 2026年 3 月 27 日 | 6,600.49 |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49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 12 月 8 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30,000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2025年 1 月 15 日 | 2026年 1 月 14 日 | 2025年 1 月 15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0年 12 月 8 日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购买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西上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荣利系列【2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 8,800 | 2024年 9 月 6 日 | 2025年 1 月 7 日 | 2025年 1 月 7 日 | - | 1.5%-2.97% | 47.52 |
| 西上海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二值看涨6号定制 | 本金保障型 | 19,000 | 2024年 11 月 28 日 | 2025年 1 月 14 日 | 2025年 1 月 14 日 | - | 1.95%-2.05% 或 | 47.71 |
| 西上海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1000二值看涨3月期第22号定制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5,000 | 2025年 1 月 22 日 | 2025年 4 月 23 日 | 2025年 4 月 23 日 | - | 1.8% 或 1.88% | 112.26 |
| 西上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16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4,500 | 2025年 1 月 24 日 | 2025年 7 月 24 日 | 2025年 7 月 24 日 | - | 1.5%-1.95% | 40.17 |
| 西上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群跃腾龙卷行定制款2025年第1期收益凭证 | 浮动收益凭证 | 25,000 | 2025年 4 月 25 日 | 2025年 7 月 24 日 | 2025年 7 月 24 日 | - | 1.5% 或 1.95% | 120.21 |
| 西上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群跃腾龙伯伯定制款2025年第3期收益凭证 | 浮动收益凭证 | 14,000 | 2025年 7 月 30 日 | 2025年 10 月 30 日 | 2025年 10 月 30 日 | - | 1.3%或2.1% | 74.10 |
| 西上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102号收益凭证 | 浮动收益凭证 | 15,000 | 2025年 7 月 30 日 | 2025年 10 月 29 日 | 2025年 10 月 29 日 | - | 1.7%-1.9% | 65.88 |
| 西上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204号收益凭证 | 浮动收益凭证 | 15,000 | 2025年 11 月 13 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15,000 | 1.7%-1.9% | - |
| 西上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群跃飞龙专享定制款2025年第21期收益凭证 | 浮动收益凭证 | 15,000 | 2025年 11 月 13 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15,000 | 1.5%-2.4%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上海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西上海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0年 12 月 8 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4.88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456.70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2,400.00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60.25%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47,79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0 | 32,400.00 | 32,400.00 | 264.88 | 10,456.70 | -21,943.3 | 32.27 | 2026年 12 月 | - | - | 注 1 | 注 2 |
| 合计 | | | 47,796.63 | 32,400.00 | 32,400.00 | 264.88 | 10,456.70 | -21,943.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 1:关于“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br>1.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考虑到配套整车厂的建设进度延后,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为了匹配现有的整车厂建设进度,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和统筹优化,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2:“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可行性情况说明:<br>1.项目实施背景与现状<br>公司“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新客户为新能源整车企业,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采用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策略推进项目建设,以期优化投入产出效率,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并基于此积累了相关经验。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虽静态市场仍处于竞争激烈阶段,但竞争态势日益趋同,下游客户面临较大市场压力,对公司业务量的实际需求以及业务价格与项目初始规划相比存在一定偏离,二期项目建设节奏因此放缓。<br>2.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及应对措施<br>近年来,汽车行业“价格战”持续深入,随本压力迫产业链传导,为避免产能过剩,保障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市场表现的稳定性、长期性动态评估结果,审慎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公司正审慎规划后续建设周期,对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保持谨慎推进的态度。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动态,并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评估并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br>3.风险提示<br>基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不确定性及产业链降本压力等因素,该项目投资计划还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再次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若发现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继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规划,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2779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归还。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专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15,6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 2,589.44 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0年 12 月 8 日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 生产建设 | 合肥长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新征用地(东至科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 32,400.00 | 32,400.00 | 264.88 | 10,456.70 | 32.27 | 2026年 12 月 | - | 注 1 | 注 2 |
| 合计 | | | | | 32,400.00 | 32,400.00 | 264.88 | 10,456.70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原因:1.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原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2.行业趋势变化,原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不够完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br>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br>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将原计划投入“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福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 1:关于“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br>1.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2.公司拟在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考虑到配套整车厂的建设进度延后,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为了匹配现有的整车厂建设进度,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和统筹优化,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2:“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可行性情况说明:<br>1.项目实施背景与现状<br>公司“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新客户为新能源整车企业,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采用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策略推进项目建设,以期优化投入产出效率,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并基于此积累了相关经验。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虽静态市场仍处于竞争激烈阶段,但竞争态势日益趋同,下游客户面临较大市场压力,对公司业务量的实际需求以及业务价格与项目初始规划相比存在一定偏离,二期项目建设节奏因此放缓。<br>2.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及应对措施<br>近年来,汽车行业“价格战”持续深入,随本压力迫产业链传导,为避免产能过剩,保障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市场表现的稳定性、长期性动态评估结果,审慎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公司正审慎规划后续建设周期,对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保持谨慎推进的态度。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动态,并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评估并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br>3.风险提示<br>基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不确定性及产业链降本压力等因素,该项目投资计划还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再次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若发现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继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规划,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2779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归还。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0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9.01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02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03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会议登记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楼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电子邮箱:services@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公司股东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9.01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02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03 | 《关于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4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确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确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九)修改本章程;<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